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闽工商规〔2014〕7号

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工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工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福建省工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4年12月1日省工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强宣传报道，注意总结经验，健全工作制度。贯彻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4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工商总局，福建省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印发
